

【本週家訊】2018年 3/18~ 3/24

三月十八日

讀經	出二十七章；造祭壇、會幕院子和要點燈的指示
鑰節	【出二十七 20】「你要吩咐以色列人，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拿來給你，使燈常常點著。」
禱告	親愛的主，我們是光明之子，求祢使我們持續不斷的活在祢面前，讓祢來維護和修理，好叫聖靈不斷地光照運行，而發出生命之光，照亮周圍的人。阿們！

三月十九日

讀經	出二十八章；祭司的聖服
鑰節	【出二十八 30】「又要將烏陵和土明放在決斷的胸牌裡；亞倫進到耶和華面前的時候，要帶在胸前，在耶和華面前將以色列人的決斷牌帶在胸前。」
禱告	讚美主，我們是何等的有福。祢是大祭司，我們是君尊的眾祭司。我們願披戴祢，服事祢的兒女，肩上擔著，胸中懷著，額上戴著！阿們！

三月二十日

讀經	出二十九章；祭司承接聖職之手續
鑰節	【出二十九 1 上】「你使亞倫和他兒子成聖，給我供祭司的職分，要如此行：」
禱告	神啊，感謝祢呼召了我們，進入祭司的職份，而每一天能不斷地來到祢面前，親近祢、事奉祢。阿們！

三月二十一日

讀經	出三十章；造香壇、浴盆、香膏之法則
鑰節	【出三十 7~8】「亞倫在壇上要燒馨香料做的香；每早晨他收拾燈的時候，要燒這香。黃昏點燈的時候，他要在耶和華面前燒這香，作為世世代代常燒的香。」
禱告	親愛的主，願我們在祢面前的禱告，如同馨香之祭，滿足祢的心意。阿們！

三月二十二日

讀經	出三十一章；揀選工人和守安息日
鑰節	【出三十一 2~3】「看哪，猶大支派中，戶珥的孫子、烏利的兒子比撒列，我已經提他的名召他。我也以我的靈充滿了他，使他有智慧，有聰明，有知識，能做各樣的工。」
禱告	主啊，我們願將祢賜的恩賜才幹，獻上歸祢使用。阿們！

三月二十三日

讀經	出三十二章；亞倫造金牛犢
鑰節	【出三十二 26】「就站在營門中，說：『凡屬耶和華的，都要到我這裡來！』於是利未的子孫都到他那裡聚集。」
禱告	神啊，祢呼召我們，都要到祢這裡來。所以我們願付一切的代價，站在祢這一邊，祢的同在遠超一切。阿們！

三月二十四日

讀經	出三十三章；摩西為以色列人代求
鑰節	【出三十三 11 上】「耶和華與摩西面對面說話，好像人與

朋友說話一般。」

禱告	主啊，祢不僅是我們生命的救主，更是我們生活中最知心的朋友。無論我們多軟弱，惟有祢肯聽我們的苦情，擔當我們一切的憂慮。當我們茫然不知所措時，惟有祢攙拉著我們，帶我們走人生當走的路。阿們！
----	--

【本週聖經鑰句】

【出三十一 2】「看哪，…比撒列，我已經提他的名召他。」——今日鑰節提到製造會幕的委派者的姓名。「比撒列」其名字的意義是「神的蔭下」。神揀選了「比撒列」，負責建造會幕的各樣巧工。神以祂的靈充滿了他，使他有智慧，有聰明，有知識，能做各樣的工。不但如此，神還分派了「亞何利亞伯」（名字之意是我的父神是帳幕），作他的助手，協助他。神需要人來完成祂的計畫，正像神給摩西造會幕的計畫，也需要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從事造會幕的巧工一樣。而為神作工的人，必有神的靈充滿，也必有與人配搭同工，才能成為神聖行動的器皿，完成祂所指定的工作。此外，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似乎在聖經中的地位較不顯著。其實，在神的工作上，沒有「大」與「小」之分。只要是神所差派的工作，都是尊貴的。所以，不要小看自己，以為無用，神既呼召了我們，必賜力量、智慧與恩惠，只要我們照著所領受的託付，好好地去執行。

【約翰福音讀經】——遇見主耶穌

【讀經】約一 19~51。

【簡介】本章下半段論到施浸約翰和門徒們遇見主耶穌的見證，以及主自己的見證——祂是誰和祂做了什麼。

【主題】《約翰福音》第一章下半段主題強調：(1)施浸約翰的見證(19~34 節)；(2)安得烈的見證(35~42 節)；(3)腓力的見證(43~45 節)；(4)拿但業的見證(46~50 節)；和(5)主自己的見證(51 節)。

【特點】本段講述施浸約翰對基督所作的見證，和基督呼召頭一批門徒(共五位)的過程中，而幫助我們認識主耶穌的身份、地位與使命：

- (一) 祂是「神的羔羊」(29, 34 節)——是世人的救主，而被殺，且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替人流血贖罪。
- (二) 祂是「拉比」(38 節)——教導人如何認識神、接近神、與神產生關係。
- (三) 祂是「基督」(40~42 節)——或「彌賽亞」意即受膏者，為神委派，完成神的定旨，就是神永遠的計畫；
- (四) 祂是「神的兒子」(34, 49 節)——本書的中心就是基督是「神的兒子」，將神表明出來。
- (五) 祂是「以色列的王」(49 節)——是舊約神所選召服事神和以色列百姓的王。
- (六) 祂是「人子」(51 節)——是雅各所夢見的天梯，是人通往神的惟一道路。

此外，本段還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，施浸約翰和門徒遇見了主耶穌的過程中，他們的人生如何經歷了巨大的改變：

- (一)「看」主耶穌(29, 36 節)——祂成了他們注目的對象。
- (二)「跟」主耶穌(37, 43 節)——祂成了他們跟從的對象。
- (三)與主耶穌「同住」(39 節)——祂成了他們生活的中心。
- (四)「傳」主耶穌——祂是我們傳揚的中心：(1)老師傳給

學生(35 節)；(2)家人傳給家人(41 節)；(3)路人傳給路人(43 節)；(4)朋友傳給朋友(45 節)。

(五)「**經歷**」主耶穌(50~51 節)——祂是神與人之間的天梯，成了他們屬靈經歷的中心。

【**鑰節**】「次日，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，就說：『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(或作背負)世人罪孽的。』(約一 29) 本節施浸約翰見證耶穌基督是神為我們豫備逾越節的羊羔。故此，祂承擔、背負我們的「罪孽」，而是我們的救主。

「**我看見了，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。**」(約一 34) 本節施浸約翰見證了耶穌基督的神性。

「**他見耶穌行走，就說：『看哪，這是神的羔羊。』**」(約一 36) 再次日，施浸約翰又遇主見耶穌，然後他再一次印證，祂就是神的羔羊。

【**鑰字**】「**看見**」(約一 34) ——本節施浸約翰的「看見」是指著抱著一種熱切期待的心情去凝視，這是基於他親眼看見和親身經驗過的事實。因著施浸約翰「看見了」和「遇見了」主，他的工作、盼望、性格、目標和生命有了巨大的改變。所以，他才能為主作見證，向人二次呼喊的說：「**看哪！**」(29, 36 節)。他第一次「**看哪**」的宣告，見證基督救贖的工作，而感謝祂；第二次「**看哪**」的宣告，重點是在於主的自己，而讚美祂。這啟示了一個得救的人的經歷是進步的。當一個人第一次看見主時，是想到祂和我，想到祂是神的羔羊，除去了我的罪孽；等到第二次看見主時，就忘了自己，只有主了。今天主也呼召我們天天、事事來注視祂。求主打開我們的心眼「看見」祂為我們所做的和祂自己的所是，使我們的視眼從一切的人、事、物轉向祂，而更多愛慕祂、專注祂。

【**鑰義**】《約翰福音》又稱為《見證的福音》。所以比較前三卷福音書，本書沒有提到施浸約翰的工作和他傳道的訊息，而是記載他為主耶穌所作的見證。本段我們看見他在主受施浸，甚至受試探之後，所宣告的三句話：

(一) **主耶穌就是神的兒子(34 節)**——施浸約翰是主的先鋒，他一生的目標是為基督作見證(15 節)。他雖是主肉身的表兄(路一 36)，但他卻說「先前不認識祂」(31 節)。直到他親眼看見聖靈降在主身上，他才證明「這是神的兒子」(35 節)。可見除非神藉聖靈的啟示，使我們有所「看見」，而我們才能有所「證明」，為主作見證。

(二) **主耶穌就是逾越節的羔羊(29 節)**——施浸約翰強有力地見證基督救贖的工作。他引用《以賽亞書》五十三章 7 至 10 節，指出耶穌基督是那逾越節的羊羔(出十二 3)，是神所預備的，為了除去世人的罪孽(單數詞)。因此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，就永遠完成了贖罪的事(來七 27)。「除去」這個字又有提起，取走，承擔，背負的意思，祂能除去世人的罪孽，乃是因為祂來背負了世人的罪孽。從此，祂打開了人和神的阻隔，恢復了人與神的正常關係，因為祂將我們的罪全然「除去」了(約一 29；來十 5, 12, 九 12, 14, 27~28)！

(三) **主耶穌就是神的羔羊(35 節)**——施浸約翰見證的重點不僅是重在主的工作，而且是重在主的所是。他第二次看見主時，只說：「看哪，神的羔羊。」，而沒有說：「除去世人罪孽的。」羔羊為我們所做的雖是何其寶貝，然而羔羊的自己卻是何其可愛，凡看見的人，怎能不受吸引而跟從呢(啟十四 4)？當人第一次看見主時，是先想到他自己，想到祂是神的羔羊，除去了他的罪孽；等到他長進後，再看見主

時，就忘了他自己，只有主了。我們因著主為我們所做的而感謝祂，但我們是因為主的自己而親近祂，這就表示我們對基督的經歷是進步了。

此外，本段還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，領人歸主是有步驟的、有層次的，不同的人就用不同的方法。當安得烈遇見主那天，首先就去「找」(41 節)他的哥哥西門，然後對他說出自己的經歷，於是「領」(42 節)他去見主耶穌。當腓力跟從主之後，立刻去「找」(41 節)他的朋友拿但業，並簡短地介紹主；他沒有因拿但業的嘲諷，與他辯論，只是說：「你來看」(46 節)。後來，拿但業因他信主，也成為他的好同工。

他們領人信主的過程值得我們學習：

(一) 他們一信了主，雖然對主還沒有多少認識，也能傳福音，而把學生(35 節)，家人(41 節)，路人(43 節)和朋友(45 節)帶到主面前蒙恩。

(二) 當他們向人傳福音而遭到人的輕看和誤會時，他們沒有用大道理或神學理論，與人辯論，來說服對方，而是簡簡單單敘述聖經中所記載的救恩信息，以及見證自己所經歷的主耶穌，於是將人領到主面前。

(三) 從他們領人歸主的方式中，我們看見個人傳福音的秘訣——(1)愛心的「找」；(2)智慧的「領」；(3)熱誠的「說」；和(4)耐心的「談」。

【**利用每一個機會傳福音**】有時候，普通聖徒(平信徒)比傳道人更好機會向別人見證耶穌基督。在商業或專業圈子，工廠、學校、鄰舍中，我們都會遇到很多從未去過教會的人。一天，一位聖徒到市中心商業大廈的一間財務管理公司談生意。當他離開時，與一位朋友一起搭乘升降機。當時的升降機仍是由人控制的。當升降機在下降時，那平信徒對控制員說：「希望在你作最後一程時是上升而不是下降的。」那控制員以詫異的目光望著他。「小姐，」他說：「我年事已老，今年七十歲了，總有一天我會離世與我的救主耶穌基督見面。我希望將來在那邊也能見到你。」這位女士從沒有忘記這個見證。傳福音的機會總是環繞著我們的，我們需要處處留心，并求那差遣我們的主幫助我們，好利用每一個機會。

【**默想**】

(一) 施浸約翰的見證(19~34 節)說出他看見聖靈降下，住在主耶穌的身上，就見證祂是神的兒子。祂乃是神啟示的核心和高峰，讓我們單單注視愛我們的祂吧！

(二) 安得烈的見證(35~42 節)說出他與主同行、同住，就見證遇見了彌賽亞。在我們人生的旅路上，讓我們邀請祂同行、同住吧！

(三) 腓力的見證(43~45 節)說出他經過主的呼召，就見證遇見了舊約所指明的那一位(彌賽亞)。讓我們改變我們人生旅路的方向，跟隨祂吧！

(四) 拿但業的見證(46~50 節)說出他經過主的看見，就承認祂是神的兒子，以色列的王。讓我們不再不信祂、輕視祂，反而愛祂、順服祂吧！

(五) 主自己的見證(51 節)說出祂的上去下來，把天與地，神與人相聯結。祂真是天、地、神、人一切的中心，讓我們經歷祂是我們人生的中心吧！

(六) 我們是否也「看見了」主和「遇見了」主？我們的工作、盼望、性格、目標和生命是否有甚麼具體的改變？